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众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上海众华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上海众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

3、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壕鑫互联所处行业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4、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及独立性，选择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对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积极作用。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娄贺统 骆祖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